附件3

2024年江华县林业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江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及时进行布置，并组织我局财务、有关业务股室人员对我局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开展监督和控制，现将运行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45.52万元。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风险等级评估为中高、减灾能力等级评估为中低，并且境内有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根据三级区划依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三级防治区划为重点防治区。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县林业局财务股明确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分工、工作步骤、审核重点及工作要求，协调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各自承担的水利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在收集产出指标的执行值、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分析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提交绩效运行报告。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45.52万元，已支付45.52万元。全部拨付完毕。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项目：按照设定目标，我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已于2022年12月完成，我县列入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为争取国家、省、市的项目支持提供有利条件。

**四、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矛盾纠纷化解。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乡镇场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二）监理部门及时介入质量把关，杜绝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资金拨付滞后现象。

（三）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2025年4月11日